附件 15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）

1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南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南县水利局关于采购汝南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南县水利局关于采购汝南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7.6560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8.77079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锦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